

收文編號：1100001863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1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五)「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1013465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0 項漁業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 15 項，應提出「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冊第 84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蘇委員震清、賴委員瑞隆

副本：本會會計室、國會聯絡組、漁業署(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0 項漁業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 15 項辦理。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因設備老舊及損壞，影響民眾及觀光客活動意願，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苗栗縣政府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新建直銷中心將提供攤商及居民新的商業空間，提升舊有直銷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可增加民眾前往的意願，並適度加入文藝氣息，不定期舉辦活動，除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也可帶動商家進駐中心之意願。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 貳、說明

為提升苗栗地區漁業永續經營績效，保障漁港航道安全、提供水產品銷售之衛生多元化管道，本會具體協助情形如下：

- 一、為疏浚苗栗地區漁港航道、保障漁民作業安全，對苗栗縣政府所提通霄、苑港、苑裡、外埔、龍鳳等 5 處漁港，本會漁業署於 109 年補助疏浚工程費 70%，總金額 3,630 萬 8 千元，均已於 109 年底前完工。
- 二、為提供水產品銷售之衛生多元化管道及遊客舒適之遊憩採購環境，已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下列漁港港區建設：
  - (一) 通霄漁港整補場地基掏刷坍塌及卸魚設備老舊：經本會漁業署派員現勘損壞情形確有使用安全上之疑慮，已同意就所需經費 750 萬元補助 525 萬元，工程預計於 111 年完工。
  - (二) 龍鳳漁港現有公廁簡陋不敷人潮使用：納入漁業署 110 年漁港建設計畫項下辦理，已同意就所需經費 1,000 萬元補助 650 萬元，工程預計於 110 年完工。
  - (三) 110 年同意補助南龍區漁會預計拆除龍鳳漁港現地舊有直

銷中心，原地改建地上三層 RC 及鋼構造建築物一棟，以容納原有直銷中心內商家，預計工程總經費 1.55 億元。本會漁業署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對龍鳳漁港直銷中心改建一事，與縣政府達成先於 110 年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共識，目前正由南龍區漁會就攤商需求規劃建物量體，定案後將送苗栗縣政府核轉本會漁業署憑辦。

參、結語

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區位適中，對苗栗縣民眾海岸觀光活動至關重要，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本會對苗栗縣政府推動直銷中心改建工程將予支持，將俟執行單位南龍區漁會與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達成共識並提送計畫後，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經費，工程經費另依後續年度預算情形予以協助，促進苗栗縣在地水產品通路多元化，以扶植在地漁業發展。